

ICS 65.020.01
CCS B 00

T/STNY

团 体 标 准

T/STNY XXX—2026

农产品（水稻）
质量监控标准体系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XX - XX 实施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4
4 管理要求	4
5 技术管理	5
6 产品质量管理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成都空港公园城市绿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成都空港公园城市绿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四川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均、刘金亮、胥诺、张云丹、谢鹏、朱琼琚。

农产品（水稻）质量监控标准体系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水稻）生产过程中的术语和定义、管理要求、技术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等。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水稻）生产的质量监控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354 大米
-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抽样、分样法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所有部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GB/T 21015 稻谷干燥技术规范
- GB/T 26630 大米加工企业良好操作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T 44881 食品生产质量控制与管理通用技术规范
- NY/T 391 绿色食品_产地环境质量
-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 NY/T 896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
- NY/T 989 水稻栽植机械 作业质量
- NY/T 1054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
-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 NY/T 1056 绿色食品 储藏运输准则
- NY/T 1534 水稻工厂化育秧技术规程
- NY/T 2192 水稻机插秧作业技术规范
- DB51/T 2517 水稻节水节肥栽培技术规程
- DB51/T 2519 水稻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
- T/STNY 001.1 生产过程监测控制

- T/STNY 001.2 加工质量安全保障
- T/STNY 001.3 质量安全监控体系
- T/STNY 001.4 标识使用规范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质量监控标准体系

是指对农产品（水稻）的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进行全面监督和控制的一套管理体系。

3.2

生产者

是指对农产品（水稻）的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生产经营主体。

4 管理要求

4.1 组织管理

4.1.1 组织管理应符合 GB/T 44881 的规定。

4.1.2 生产者应严格贯彻全程质量监控标准体系管理理念，执行全程质量监控标准体系要求。生产者应建立组织机构，配备必要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全程质量监控标准体系有效运行。

4.2 制度管理

4.2.1 制度管理应符合 T/STNY 001.1、NY/T 391、NY/T 1054、NY/T 393、NY/T 394、NY/T 658、NY/T 1056、T/STNY 001.3 的规定。

4.2.2 生产者应根据实际生产编制适用的制度管理规范，包括生产过程中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人员培训要求、生产作业指导书、基地管理计划、环境卫生管理程序、有害生物综合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投入品（农药、肥料等）使用管理规定、收获加工处理和运输管理规定、产地环境保护措施、记录管控程序和产品追溯通道等文件，实现从生产基地到产品销售全过程质量安全受控管理。

4.3 生产管理

4.3.1 生产基地管理

4.3.1.1 生产基地管理应符合 NY/T 391、NY/T 1054、T/STNY 001.1 的规定。

4.3.1.2 对新的基地应进行环境评估，当存在污染风险时，应进行标识并制定有效的改良措施计划以降低污染风险水平，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3.2 投入品管理

4.3.2.1 投入品管理应符合 T/STNY 001.1、NY/T 393、NY/T 394、NY/T 496 的规定。依法正确选购、储存、使用投入品。

4.3.2.2 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国家登记许可、证件有效齐全、质量合格的农业投入品，索取并保存购买凭据等证明资料。

4.3.2.3 种子选择时,应符合 GB 4404.1 的规定。自制或收集的其他种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3.2.4 应建立和保存投入品的库存目录。配备符合要求的投入品贮存仓库和安全存放的相应设施,按产品标签规定的贮存条件在贮存仓库分类存放,根据要求采用隔离(如墙、隔板)等方式防止交叉污染,有醒目标记,专人管理。

4.3.2.5 贮存仓库温湿度适宜,通风清洁,避免日光曝晒、雨淋,并配有防火防爆、防虫防鼠等设施。

4.3.2.6 配有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农技工规范生产,遵守投入品使用要求,选择合适的施用器械,适时、适量、科学合理使用投入品,做好投入品使用记录。

4.3.2.7 对剩余、变质和过期的投入品做好标记,回收隔离禁用,并安全处置。

4.3.2.8 建立农业投入品采购、使用、储存等档案记录。

4.3.3 废弃物和污染物管理

制定减少废弃物、污染物或废物再利用的计划并实施。建立废弃物和污染物存放区,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弃物和污染源准确识别、分类管理、安全存放、及时处置,并进行废弃物处置的管理档案记录。

4.3.4 收获与加工管理

4.3.4.1 收获与加工应符合 T/STNY 001.2、T/STNY 001.3 的规定。

4.3.4.2 收获与加工应获得许可的相关资质;加工区域设有有害生物(老鼠、昆虫等)防范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及时清洁和保养设施设备;建立收获与加工档案记录。

4.3.5 包装、标志和标签管理

4.3.5.1 产品包装应符合 T/STNY 001.4、GB/T 17109、NY/T 658 的规定。

4.3.5.2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T/STNY 001.4 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4.3.5.3 包装材料应安全优质、绿色环保。包装设施设备应及时进行清洁和保养,严防产品加工包装过程中机械损伤和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公共卫生规范,建立产品包装档案记录。

4.3.6 贮藏运输管理

4.3.6.1 贮藏运输应符合 T/STNY 001.2、T/STNY 001.3、NY/T 1056 的规定。

4.3.6.2 根据农产品的不同特性,建立和执行最适宜的加工、贮藏、运输和仓储规范。选择适宜的加工、贮藏和运输条件,配备冷藏等设施,保持清洁卫生,并注意防鼠、防潮,贮藏、运输和装卸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安全、洁净。建立产品贮藏运输档案记录。

4.3.7 销售管理

4.3.7.1 产品销售应符合 T/STNY 001.2、T/STNY 001.3、T/STNY 001.4 的规定。

4.3.7.2 建立销售档案记录,保存产品销售凭据;建立问题产品召回程序,并可快速、有效召回产品。产品销售过程中有明确的意见反馈和投诉程序,对投诉有明确的处理措施,并建立档案记录。

5 技术管理

5.1 品种选用

选用适合于机械化作业、综合性状好的优质高产水稻品种。种子质量应符合GB 4404. 1规定。

5.2 稻田机械化耕整

5.2.1 耕作还田

对病虫害发生较轻的田块，前作收获时，采用具备秸秆粉碎功能的收割机将秸秆粉碎成6cm~8cm小段，或收获后用秸秆灭茬机灭茬粉碎，秸秆翻耕或旋耕还田。

5.2.2 田块耕整

根据稻田耕层深度、田块大小形状、土壤质地、耕作质量等因素选择适宜本地区稻田耕整机械，按照机插秧或机直播技术要求耕整田块，耕深15cm~20cm，耕深均匀度≥95%，达到田面平整、洁净、细碎、沉实，平均高度差≤3cm。

5.3 机械化育插秧

5.3.1 工厂化育秧

应符合NY/T 1534的规定。

5.3.2 机插秧

应符合NY/T 989和NY/T 2192的规定。

5.4 机械化直播

5.4.1 机械调试：播前检查调试直播机械，并根据品种类型和千粒重调节播种量。

5.4.2 播种：作业时应匀速行进，观察堵种、壅土等情况，防止漏播、重播。

5.4.3 排灌沟：播种完成后，应及时开好四周边沟（宽30cm，深20cm），每6m~8m开一条厢沟（宽20cm，深15cm）。

5.5 机械化施肥

5.5.1 根据水稻主要生育时期的需肥、需水规律，可选用高效抛（撒）肥机、侧深施肥机、高地隙植保施肥一体机等机具进行施肥作业。

5.5.2 稻田耕整后，机插秧或直播前施用有机质肥料；肥料施用应符合T/STNY 001.1、NY/T 496的规定，肥水管理应符合DB51/T 2517技术规定。

5.6 机械化植保

坚持预防为主、绿色防控、综合防治的原则。根据防治草害类型、病虫害情况、作业规模、施药量和施药方式，可选择机动喷雾器、无人植保机等进行喷雾作业，操作应符合DB51/T 2519技术规定。农药品种选用和用量应符合T/STNY 001.1、GB/T 8321规定。

5.7 机械化收获

当水稻已达成熟时，选择晴天机械收割，选用履带式半喂入或全喂入联合收割机进行收割，后茬如是小麦，收割时浅留稻桩10cm~20cm；后茬如果是油菜或冬闲（水）田，收割时可高留稻桩30cm~40cm。

5.8 机械化干燥

收回的稻谷采用低温循环干燥烘干工艺,即预热—干燥—缓苏—冷却,稻谷干燥成品质量指标应符合GB/T 21015规定。

5.9 大米加工

- 5.9.1 大米加工企业应符合 GB/T 26630 的规定。
- 5.9.2 生产车间需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5.9.3 操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生产过程中佩戴口罩、手套及工作帽、工作服、工作鞋。
- 5.9.4 以稻谷经碾磨加工成的食用商品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或相关标准的规定。

6 产品质量管理

6.1 生产者应当对生产的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评价,经确认合格后方可销售。生产者有完善的档案记录,如实记录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收获与加工和包装贮藏、运输物流、产品销售等相关信息,并可实现生产销售全过程可追溯。

- 6.2 扣样、分样应按 GB/T 5491 和 NY/T 896 执行。
 - 6.3 检验的一般规则应按 GB/T 5490 和 NY/T 1055 执行。
-